4.

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现场评审程序

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现场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备会议

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明确评审方法、评审组分工及评审工作联络员等；重申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首次会议

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全体人员参加。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要求；宣布评审日程、分工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听取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三、现场考查

评审组查看实验室设施与环境、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和检测工作等基本情况。

四、实施评审

（一）评审工作采取听、看、问、查、考、评和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按照《评审细则》规定，逐条评审，每一条在《评审表》相应的评审意见栏中打“√”，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现场操作考核项目要选择能覆盖质检机构申请项目的范围和有代表性的产品，申请扩项评审的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能覆盖申请扩项的项目，考核项目数一般不能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

（二）评审组分成软件、硬件两个小组进行评审。软件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笔试、询问、座谈等形式审查《评审细则》中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三方面的内容，并填写《人员素质考核表》；硬件小组审查《评审细则》中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与环境三方面的内容，同时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形成考核结论，并查阅仪器档案资料，填写《仪器设备审查表》，审查仪器设备一览表、申请认证项目和范围。

五、评审组汇总审查、考核情况，对被评审机构质量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审通过的项目，对缺陷项提出整改要求，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

六、评审组将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与被评审机构有关领导交换意见，同时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七、评审组形成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和整改要求填写在《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

八、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全体评审员、被评审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宣布评审结论，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被评审机构负责人表态；评审组长和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组长总结，宣布评审工作结束。